

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不參與聲明書

為著第 33/2017 號行政法規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補充規定》第十四條的效

力，本人 ____（姓名）____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：____（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）____，

僱主為 ____（僱主名稱）____，茲聲明不參與由上述僱主設立的公積金共同計劃。

聲 明 人

聲明人簽署（須與身份證一致）

____年____月____日